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資格和經驗要求

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可進行相關級別小型工程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要求：

可供選擇的要求	獲授權簽署人	
	資格	經驗
<b>A) 學歷持有人</b>		
<b>1</b>	持有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見附註(a)]	在建築業具有 3 年相關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 及 曾參與 7 項在本港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其中 1 項工程在申請註冊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 [見附註(b)]
<b>B) 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持有人</b>		
<b>2</b>	持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認可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見附註(c)] 或 就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持有認可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見附註(d)]	在建築業具有 5 年相關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 及 曾參與 10 項在本港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其中 2 項工程在申請註冊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 [見附註(b)]
<b>C) 水喉匠牌照持有人</b>		
<b>3</b> 只限 D 類型 (排水工程) 小型工程	持有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發出一級水喉匠牌照	在建築業具有 5 年相關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 及 曾參與 10 項在本港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其中 2 項工程在申請註冊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 [見附註(b)]

可供選擇的要求	獲授權簽署人	
	資格	經驗
<b>D) 曾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為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b>		
4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見附註(f)]
5 只限 G 類型 (拆卸工程) 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拆卸類別) 的獲授權簽署人	[見附註(f)]
6 只限 E 類型 (關乎適意設施工程) 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 的獲授權簽署人 及 修畢一個證書程度的“建築科技”科目, 或持有認可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證書, 所修讀的課程包括建築科技單元	曾參與 7 項在本港進行的相關小型工程, 其中 1 項工程在申請註冊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 [見附註(b)]
7 只限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公司) 的獲授權簽署人, 並已獲接納可為承建商就申請內的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行事	[見附註(f)]
8 只限 H 類型 (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 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 的獲授權簽署人	[見附註(f)]

2.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技術董事可進行相關級別小型工程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要求：

可供選擇的要求	技術董事	
	資格	經驗
<b>A) 學歷持有人</b>		
<b>1</b>	持有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見附註(a)]	在建築業具有 3 年相關經驗，其中 1 年經驗在本港獲取[見附註(b)]
<b>B) 具有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經驗的人士</b>		
<b>2</b> (適用於第 I、II 及 III 級別)	---	具有 5 年在本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相關經驗[見附註(e)]
<b>3</b> (只適用於第 II 及 III 級別)	---	在建築業具有 5 年相關經驗[見附註(b)]，其中 3 年要在本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見附註(e)]
<b>4</b> (只適用於第 III 級別)	---	在建築業具有 5 年相關經驗[見附註(b)]，其中 1 年要在本港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見附註(e)]
<b>C) 曾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為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b>		
<b>5</b>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
<b>6</b> 只限 G 類型 (拆卸工程) 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

可供選擇的 要求	技術董事	
	資格	經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7</b></p> <p>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工程）小型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小型工程</p>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的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8</b></p> <p>只限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p>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技術董事，並已獲接納可為承建商就相關級別和類型的小型工程行事	---

**附註：**

**(a) 學歷資格**

證書、文憑或更高資格的相關科目應屬於建造科技（例如建築、建築營造學、屋宇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的範疇。至於關乎其他科目的學歷，當局亦會根據有關課程與申請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的相關程度作出考慮。例如，就 E 類型（關乎適意設施工程）小型工程和 H 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小型工程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而言，在屋宇裝備工程範疇（連建築科技單元）所取得的相關證書可獲考慮。附錄 H 詳列的一般指引，闡述當局就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所接納的學歷資格。

**(b) 經驗的批註**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以證明他在建築業的經驗和他曾參與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下列文件可獲接納為合適的證明：

任何級別小型工程的工作經驗

- (i) 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的批註；
- (ii) 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政府建築師、政府工程師及政府測量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承建商的批註；或
- (iii) 假如該名人士屬自僱性質，或未能取得僱主的批註，則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可確證該名人士經驗的文件）；

只限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工作經驗

- (iv) 認可的商會和工會的批註；或
- (v) 在太平紳士、律師或屋宇署的指定職員前以宣誓確認的有關經驗，惟以宣誓確認的經驗不能超過兩年。

申報的工作經驗須與申請的小型工程級別和類型相關。申請人須按上表的要求，就每類申請提供相關數目的小型工程經驗。只要有關工程的性質與註冊申請的小型工程類型有關，則申請人從一項工程獲得的經驗可視作符合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類型的註冊要求。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

這項要求只適用於在 2002 年 7 月 2 日前，憑藉持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認可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

**(d)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證書**

這項要求只適用於那些已完成這個培訓課程，並於建築事務監督在相關時間所公布的限期前呈交註冊申請的人士。

**(e) 管理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

有關人士必須提供承建商公司董事身分或擁有權的證明，以確證其管理承建商公司的經驗屬實。此外，他亦須提供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例如《建築物條例》所訂的指明表格、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以證明有關公司屬活躍的承建商。

**(f) 獲授權簽署人最後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其資格的時間，如由現時申請日期起計已超過 3 年，則須提供最少一項屬於附錄 M 所述的工作證明，否則便要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說明他在過去 3 年於建築業的工作。**

3. 就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而言，申請人如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對申請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所列的資格及經驗要求，均視為已符合本附錄所列載的要求。同樣地，對於 G 類型小型工程的申請，由於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28 條的規定，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可獲准進行這些工程，故此申請人如符合對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的要求，也符合有關申請要求。

(2020 年 9 月修訂版)